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昌县数据局 文件  
永昌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永发改字〔2024〕62号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昌县数据局  
永昌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永昌县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在永有关单位：

现将《永昌县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永昌县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甘办发〔2024〕7号）、《甘肃省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甘营商〔2024〕12号）和《金昌市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金发改〔2024〕75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解决市场主体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广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切实优化企业上市等领域多方开具证明问题。在高效办成企业上市“一件事”基础上，拓展专用信用报告应用领域和场景，发挥信

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提升各类经营主体感受度、满意度，持续打造“政策稳定、竞争公平、服务高效、成本优惠”的营商环境“金”名片。

## 二、实施领域

在全县38个领域（包括：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体育、统计、人防、医疗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城管、公积金管理、税务、银行保险、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赴县各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证明，实现相关信息“一个平台共享”、企业申请“一站式完成”、无违法情况“一纸证明”，为企业提供方便、高效、规范的服务。

## 三、适用范围

（一）市场主体范围。包括全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等。

（二）违法记录范围。包括全县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省市在永有关单位对企业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

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企业刑事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应用范围。行政服务应用，主要在政务服务事项、优惠政策兑现、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资格审查等方面；金融市场应用，主要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商务应用，主要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方面；其他方面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

####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数据治理共享。按照数据归集责任清单，健全数据常态化归集共享机制，依托金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在永有关单位等负责实时更新补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各类信用信息，确保经营主体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的违法违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省市在永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完善系统配套机制。在“政务服务网（永昌县子网站）”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增加“专用信用报告申请”和“专用信用报告核验”服务事项，同时，在“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增设“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申请、下载、打印、核验等服务，实现企业线上申请“一键”办理。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畅通企业申诉渠

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诉求。（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  
中心、县数据局按职责负责）

（三）丰富报告扩展应用。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  
持续梳理各级各行业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无违法违规证明、行政  
合规证明需求的高频事项，逐步扩大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为更多  
类型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需要，将专用信  
用报告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和工作流程。（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  
门省市在永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全县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实施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  
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企业违法行为信息等  
及时归集共享，并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二）提升服务质效。依托“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和省公  
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高效办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  
事”，并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信用窗口，  
配备专员提供专用信用报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开展服务人员业  
务办理和系统实操培训，完善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保护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

（三）强化权益保护。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申诉快速办理机制，对专  
用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项进行快速处  
理。要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

损毁或不当利用。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应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各类证明，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并享受便利，营造良好氛围。6月1日起，在38个领域推广使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附件：1. 数据归集责任清单  
2.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  
3.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图

附件1

## 数据归集责任清单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责任单位
1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2	自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测绘资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自然资源局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县人社局
4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5	市场监管	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县市场监管局
6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
7	文化旅游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应急管理局
9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县住建局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责任单位
10	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		县公积金中心
11	科技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县科技局
12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县交通运输局
13	税务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县税务局
14	水利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县水务局
15	消防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网络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网络信用黑名单	县委网信办
17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价格失信主体名单	县发改局
18	教育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县教育局
19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县工信局
20	公安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公安局
21	民政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县民政局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责任单位
22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23	财政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财政局
2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25	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林草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27	广播电视台	行政处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8	体育	行政处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9	统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县统计局
30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县医保局
31	人防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32	地方金融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33	能源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34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责任单位
35	畜牧兽医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	药品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县市场监管局
37	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县委网信办
38	版权	行政处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9	电影	行政处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0	保密、密码管理	行政处罚		县机要和保密局
41	档案	行政处罚		县档案局
42	银行保险	行政处罚		永昌金融监管支局
43	气象	行政处罚		县气象局
44	地震	行政处罚		县防震减灾办
45	法院失信执行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县人民法院
46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		县烟草局
47	邮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县邮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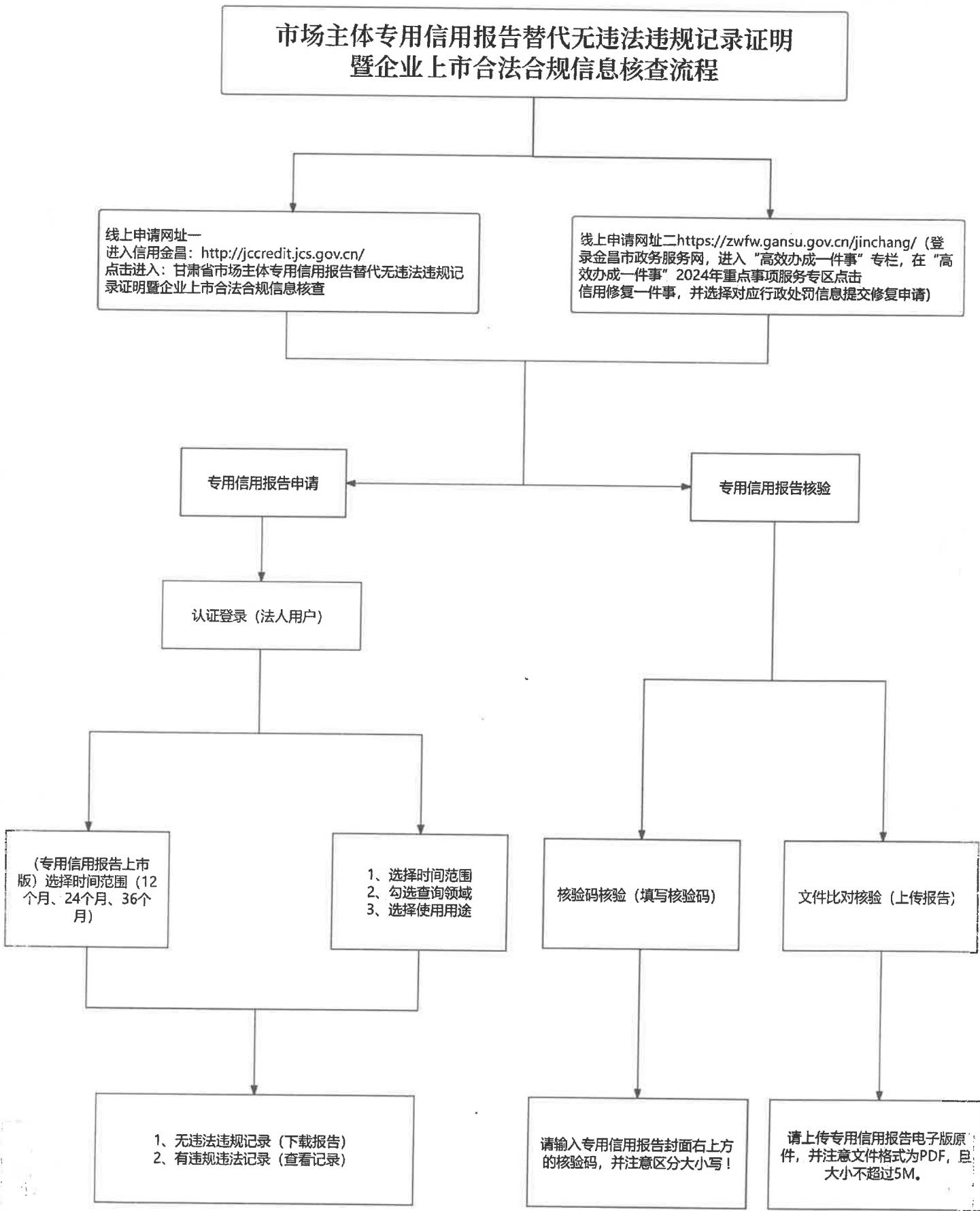
附件2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

序号	领域	县级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县发改局
2	经济信息化	县工信局
3	商务	县商务局
4	科技	县科技局
5	公安	县公安局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人社局
7	自然资源和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8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9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县住建局
1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11	农业农村	县农业农村局
12	水利	县水务局
13	卫生健康	县卫健局
14	安全生产(应急)	县应急管理局
15	消防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县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7	地方金融监管	县财政局
18	医疗保障	县医保局
19	住房公积金管理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	税务	县税务局

序号	领域	县级责任单位
21	文化和旅游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2	知识产权	县市场监管局
23	教育	县教育局
24	民政	县民政局
25	财政	县财政局
26	林业	县自然资源局
27	人防	县发改局
28	气象	县气象局
29	烟草专卖	县烟草局
30	民族宗教	县委统战部
31	法院失信执行	县人民法院
32	药品监管(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33	体育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4	广电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5	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36	银行保险	永昌金融监管支局
37	文物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8	房地产开发和中介	县住建局

### 附件3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0日印